

拙園叢著

歐戰後各國
新憲法二編

大城鄧毓怡譯編并自題檢

34214
372135577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

序

余去歲既譯輯德、奧、普、俄、捷、克、波、蘭、遠東之新憲法，爲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一編。今歲繼續蒐集，更得愛蘭、蘇聯、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匈牙利，各新憲法；又新土耳其約法，及捷克憲法之一部，會國憲公布，因取以冠諸國，並綴附錄三種，輯爲二編。俾議會諸友及國人治國法學者，與夫留心中外憲法者，得覽觀焉。

或者曰：吾國憲法，既公布矣。此編之出，無乃後時。其供參考之價值，得無稍殺乎。

曰：是不然。余之介紹歐戰後各國憲法也，有三義焉。一曰：備制憲之參考。二曰：供政法學者之比較。三曰：資留心世局者之研究。

自第一義言之：制憲者，百年之大計，且國人之公業也。吾國憲法公布，卽生

序

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定價壹圓)

歐戰後各國新憲法二編

地安門內黃化門碾兒胡同二十四號

譯編者 鄧毓怡

電話 東局三八四

發行者 憲法學會

電話 東局三八四
楊梅竹斜街

印刷者 中華印刷局

電話 南局一六七三



代售處

北京大學出版部 府右街四存出版部
南池子 新知書社 琉璃廠 有正書局
武學書館 青雲閣 佩文齋 勸業場 會友書社
賓宴華樓 中亞書局 天津 中華書局
其他京內外各大書局

效力。在未依法修正以前，人民政府，惟有努力遵行。顧一面遵行，一面仍須爲精密之研討。其適者，務推行而盡其利。其不適者，則商榷以待修正之時機。此國人共有責任，身膺制憲之職者，更無論矣。吾國憲法，如何乃不愧爲「二十世紀的中華民國的憲法」？問其探討之途，比較並世之新憲，自必居其一焉；而吾人亟宜著足也，明甚。矧吾國憲法，牽於二讀之草案，既未能根本改造，重以倉卒之決定，又未能增益完全。修正之業，待於前途。研討之功，今其發軔。此編之出，未爲後也。

自第二義言之：比較之爲法，在一切學術，俱爲不廢之江河。蓋縱以求時宜，衡以求地宜，人智肆應，殆盡於是矣。各立憲國家，其布憲，或已數十百年；而其政法學者中，比較憲法家踵接；而比較憲法之書，更紙貴也。例如美國，憲成有年矣。而最近類似此編之書，如 Dodd, Golder, Andrews 等之 modern

“Constitutions”方出版不已。吾亦何後之有。

自第二義言之：Constitutional Law 之爲義，組織法也。國必有其組織，組織必有其規條。覘國者，必先觀其組織，而後探其源，而後究其竟。譬若觀一公司，必先覽其章程，進而知其何由如此，更進而察其是否實行，與利病何若。更合覘各國之同異，索其源委，則世界之趨勢與運會，見矣。國於世界之中，冥行盲從，均無是處。取人國家組織，上下觀察，而更互爲比較。此吾人無論誰何，應時時留意者也。況以胸有古今中外自詭者乎。悲哉，國人久伏於人治權威之下，幾不信法治爲可能。良如辦公司者，自無章則，違論參考他人之章則，甚且謂多事而吾不屑也。嗚呼。歐戰爲世界一大進展之關門。後此新生之憲法，即其最明著之產物。余於前編序中，既略言之。今更一年，益覺考覽之不容已。所望邦人兄弟，共縱目及之；或於吾國自處之方，亦稍有以詔我也。

序

此編既成，敢述懷抱。三編踵出，介紹之業，或可小休。於時，當以所比較研究者，質諸讀者。讀者騏驎先於驚駘，研考所得，或已大曝于撰著之林。然則余之介紹，爲尤不虛矣。

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城鄧毓怡和父自序於京師之拙園。

凡例

(A) 前編各國憲法，以公布之先後爲次。本編書成，會國憲公布，因取首列；乃一反前編之例，俾後來者居上焉。計憲法之屬八，曰我中國，曰蘇維埃聯合，曰羅馬尼亞，曰愛爾蘭，曰南斯拉夫，曰土耳其，曰捷克（補遺），曰匈牙利。

(B) 關係憲法之要件三，作爲附錄。曰德憲變遷，曰愛憲緣起，曰土憲緣起。均憲法史上要件，取以羽翼正文。

(C) 本編自國憲外，均由迻譯。就中惟附錄一，取材日本國家學會雜誌。餘皆譯自英文——Current History，The Nation，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Modern Constitutions，The Nation and the Athenaeum 及 The Peking Leader 等雜誌，書報。仍憾未能盡得各國原文爲據，蒐得重校，期之異日。

(D) 各憲法，無論自譯或屬人草譯，均經自加覆校修正。用詞造語，務取共

凡 例

二

習易解。稍有疑問，均加附註。並列原文，以資讀者考證。

(E) 全編，一手校對，自信脫誤尙少。羅憲覓得較遲，譯校倉促；字句間有未加裁酌，竣再版訂正之。

(F) 匈憲未獲全文，略依友人沈鈞儒君譯本。蘇憲譯自導報之 Posts 通信；繼荷何君作霖，以自校譯文見示，頗獲參考之益。

(G) 本編各憲，大半得老友張道君參酌校正；並助譯蘇憲。吾友李泰棻君，王文琳君，爲草譯羅憲土憲。衛深甫教授，力助搜求原本。齊撫萬上將，惠助刊資之一部。均深銘感，謹此誌謝。

一九二三，一二，二五，

譯編者識。

目次

中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國體

第二章 主權

第三章 國土

第四章 國民

第五章 國權

第六章 國會

目次

目 次

第七章	大總統	一七
第八章	國務院	二一
第九章	法院	二三
第十章	法律	二三
第十一章	會計	二四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二七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三一

蘇維埃大聯合新憲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合根本法(憲法)

第一部 宣言書

第二部 條約

第一章 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大聯合最高機關之權限

第二章 各聯合國之主權及大聯合之公民

第三章 大聯合蘇維埃議會

第四章 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章 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總部

第六章 大聯合國民委員理事會

第七章 大聯合最高法院

第八章 大聯合國民委員會

第九章 聯合國政治部

目次

二
四
五
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目 次

四

第十章 各聯合國

二六

第十一章 國徽國旗及國都

二九

羅馬尼亞新憲法

羅馬尼亞王國憲法

第一章 羅馬尼亞國土

一

第二章 羅馬尼亞人之權利

二

第三章 國權

一二

第一節 國民代表

一三

第一段 代議院

一七

第二段	參議院	一八
第三段	立法議會	二三
第二節	國王	二三
第三節	國務大臣	二七
第四節	司法權	二九
第五節	區及郡之組織	三一
第四章	財政	三二
第五章	軍隊	三四
第六章	通則	三四
第七章	憲法之修正	三五

目

次

五

愛爾蘭憲法

目次

愛爾蘭自由邦憲法

緒言

第一章 主要權利

第二章 立法制度

(甲) 立法議會

(乙) 衆議院

(丙) 參議院

(丁) 立法

(戊) 公決權制度與發議權制度

第三章 行政制度

(甲) 行政院

(乙) 經濟之監理

第四章 司法制度

第五章 臨時規定之條例

南斯拉夫(巨哥斯拉夫)憲法

塞爾維克羅托斯拉分王國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目次

一九

二〇

二四

二五

二八

一

二

法 憲 新 國 各 後 戰 歐

目	次
第三章 社會及經濟規律	一〇
第四章 國家機關	一六
第五章 國王	一六
第六章 攝政	二〇
第七章 國會	二三
第八章 行政權	三一
第九章 司法權	四〇
第十章 國家經濟	四二
第十一章 軍隊	四五
第十二章 憲法之修改	四七
第十三章 權力之移交	四八

第十四章 附則

五七

新土耳其憲法（臨時約法）

土耳其國根本組織法

第一條至二十三條

一一六

捷克斯拉夫憲法之一部（補遺）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關於參議院組織及

權限之法律

目次

九